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陸許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明基材料(蕪湖)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超

代 理 人 葉韋良律師

陳郁芳律師

相 對 人 吉恩田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高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大陸地區安徽省蕪湖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0○○0000○○0000
號民事判決，准予認可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6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本條例第74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68條亦有明文。次按所謂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者，係指外國法院所宣告之法律上效果或宣告法律效果所依據之原因，違反我國之基本立法政策或法律理念、社會之普遍價值或基本原則而言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所謂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（下稱公序良俗），不以實體法之公序良俗為限，亦包括違背程序上之公序良俗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簡抗字第144號、112年度台簡抗字第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